

重庆市江北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

(第四号)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重庆市江北区统计局

农民生活条件情况

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区 8904 农户的生活条件进行了调查。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住房

2016 年末，100.0%的农户拥有自己的住房。其中，拥有 1 处住房的 7558 户，占总户数的 84.9%；拥有 2 处住房的 1280 户，占总户数的 14.4%；拥有 3 处及以上住房的 66 户，占总户数的 0.7%。拥有商品房的 1596 户，占总户数的 17.9%。

农户住房主要为砖混和钢筋混凝土结构。住房为砖混结构的 4405 户，占 49.5%；砖（石）木结构的 534 户，占 6.0%；钢筋混凝土结构的 2650 户，占 29.8%；其他结构的 1315 户，占 14.7%。

二、饮用水

8585 户的饮用水为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，占 96.4%；283 户的饮用水为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 3.2%；12 户的饮用水为不受

保护的井水和泉水，占 0.1%；23 户的饮用水为江河湖泊水，占 0.3%。

三、卫生设施

使用水冲式卫生厕所的 5600 户，占 62.9%；使用水冲式非卫生厕所的 126 户，占 1.4%；使用卫生旱厕的 1742 户，占 19.6%；使用普通旱厕的 1400 户，占 15.7%；无厕所的 36 户，占 0.4%。

四、拥有耐用消费品情况

平均每百户拥有小汽车 20.0 辆，摩托车、电瓶车 20.9 辆，淋浴热水器 65.1 台，空调 94.4 台，电冰箱 89.5 台，彩色电视机 111.9 台，电脑 26.4 台，手机 215.7 部。

五、主要生活能源

农民做饭取暖使用的能源中，主要使用电的 6738 户，占 75.7%；主要使用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的 5217 户，占 58.6%；主要使用柴草的 3143 户，占 35.3%；主要使用沼气的 13 户，占 0.1%；使用太阳能或其他能源的 10 户，占 0.1%。（此指标每户可选两项，分项之和>100%）

注：

1.住房：一般指有墙、顶、门、窗等结构，周围有墙，能防风避雨，供人居住的房屋。按照各地生活习惯，可供居住的窑洞、竹楼、蒙古包、帐篷、毡房、船屋等也包括在内。

2.做饭、取暖用能源：指住户在家庭炊事和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，包括柴草、煤、煤气、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沼气、电、太阳能，以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。

3.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，可能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情况。